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望市监发〔2020〕50号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监管所、执法大队：

现将《开展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1日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办、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部署对网络直播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及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精神，切实压实网络直播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等主体责任，加强网络主播带货乱象整治，规范网络主播带货行为，促进网络直播营销健康发展，区局决定于 2020 年 9~11 月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准确把握网络直播行业特点规律和发展趋势，针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新情况、新特点，坚持规范监管和服务发展并重，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促进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目标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考量网络直播行业的发展现状、特点规律，积极探索创新，参与研究制定网络主播带货管理规则，有效解决当前网络直播行业突出问题、难点问题、痛点问题。压紧压实网络直播平台、平台内经营者责任，督促其开展自查自纠，全

面开展巡查摸排，有效整治不合规行为。依法从快从重处置一批严重违法违规网络直播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对网络主播带货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对主播带货相关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侵犯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大力营造公平、有序、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电子商务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电子商务法》，重点查处网络直播经营主体资质不全、管理不到位、平台内经营者销售违禁商品，虚构交易、擅自删除或编造用户评价，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对消费者未尽到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义务，网络主播带货发布的商品、服务内容与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服务链接不一致，发布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规范科**牵头，各相关科室、所、队配合）

（二）重点整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重点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不落实七日无理由退货以及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后服务保障不力，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质量计量监管科**牵头，各相关科室、所、队配合）

（三）重点整治价格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价格法》，重点查处网络直播营销中价格欺诈，捏造或散布涨价信息，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等违法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查处网络直播平台中网络主播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商业混淆、商业诋毁和不当有奖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价格监管科牵头，各相关科室、所、队配合**）

（四）重点整治广告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广告法》，重点查处发布欺骗或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开展广告代言活动，委托曾经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广告代言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广告监管科牵头，各相关科室、所、队配合**）

（五）重点查处网络直播行业违法案件。根据《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网络直播中涉及严重破坏网络直播市场环境，发布低俗庸俗媚俗内容，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执法大队牵头，各相关科室、所、队配合**）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科室、所、队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要求，充分认识开展网络主播带货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落细工作举措，督促网络直播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网络主播开展自查自纠。坚持边行动边总结，及时梳理归纳成功的经验做法，通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果。请各相关科室、所、队于每月24日前及时上报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和重点案件查处情况，并于11月4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含整治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李亚伶，电话：16680923166

附件：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查处案件数 (件)	
	罚没金额 (万元)	
	其中: 查办网络平台经营者 (家)	
	查办平台内经营者 (家)	
	查办网络主播 (人)	
	广告案件数 (件)	
	广告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备注	1. 案件数包括依据《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查处的网络直播行业案件。 2. 每月 24 日前报送自专项整治以来累加统计数据。 3. 2020 年 11 月 4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汇总统计数据。	

专项整治期间, 公布相关典型案例_____件。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